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开转让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强能源”、“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我公司对博强能源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制作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并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我公司内核小组（以下称“内核小组”）对本次推荐挂牌项目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并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出具了内核意见。基于前述尽职调查和内核意见，我公司就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我公司指派滕澎、柳生辉、韩璐西组成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于2016年4月至2016年9月期间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博强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的审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决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根据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6年9月6日—9月14日对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于2016年9月14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对项目小组制作的申报材料提出了审核意见。7名内核委员分别为孙凯、乔春斌、吕红贞、郑英华、黄辉、郭莉莉、朱宗云,其中郑英华是律师、郭莉莉是注册会计师、黄辉是行业专家。内核会议指派黄辉委员为内核专员,负责督促项目小组按照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并对项目小组补充或修改后的文件内容予以审核。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情形的记录;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者该公司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博强能源本次挂牌股份报价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基本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 公司和华龙证券已根据《业务规则》、《尽调工作指引》、《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内核小组审阅相关文件后认为，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于 2016 年 9 月 2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内核小组审核了整体变更相关事项，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行为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四) 内核小组审核了项目小组关于公司符合挂牌基本条件的尽职调查，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

(五) 根据《关于做好制作和报送推荐挂牌备案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拟推荐挂牌备案文件风险评估办法》的要求，内核小组成员审核了公司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评定本次推荐挂牌项目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我公司推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博强能源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博强能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公开转让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 公司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强有限”）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经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2016 年 9 月 2 日，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 007327 号），按博强有限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满足“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BMS）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具有自主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2,602.19万元、2,775.07万元和1,202.0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都为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体。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自设立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为完善公司治理准备了制度基础与操作规范，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能够严格执行。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关于股权明晰

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交叉持股、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通过核查股东工商信息、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股东上海兴蒙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东哈尔滨丁香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

2、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博强能源自设立以来，历次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主管部门、上级主管机关批复同意程序，并根据股东会决议，主管部门、上级主管机关批复文件履行了出资义务，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份的历次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因此，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博强能源与华龙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华龙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鉴于博强能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条件，我公司特推荐博强能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

（六）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

经核查，博强能源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

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列举的负面清单情形。具体为：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规定的分类，公司产品符合目录中：“2.2.3 新型元器件”中列示的“微型化、集成化、智能化、网络化的敏感元件及传感器”的范畴，公司属于科技创新型企业。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602.19万元、2,775.07万元和1,202.00万元，远高于1,000万元标准，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列举的挂牌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1,000万元”；

2、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净利润分别为96.37万元、24.41万元和16.64万元，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情形；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因此，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列举的负面清单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即适用15%的所得税率。若未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一定的研发投入而不能继续保有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取相关税收优惠，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

行即征即退政策。”若未来国家取消相关税收优惠，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二）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造成公司利益受损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 1,102.32 万元，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达 29.47%，具有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稳定，资信情况较好，账龄较短，坏账风险较小。但是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者个别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出现困难，则存在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风险，一旦发生大规模坏账，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为 526.73 万元、793.75 万元、1,077.82 万元，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64%、21.99%、31.89%。公司期末库存主要为电子元件等金额大、比例高。公司存货余额高主要是由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模式所决定。但如果电子元件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可能出现存货贬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非专利技术。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创业和成长过程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多年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的保持做出了重大贡献。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

（五）行业政策风险

储能产业是我国能源策略的重点发展产业，国家自“十二五”以来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推动储能产业快速发展。储能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锂离子电池及其管理系统行业的发展。如果未来国家对下游储能产业的扶持力度减弱甚至出台相应的限制政策，则会对锂离子电池及其管理系统的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整体规模小的市场风险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成立时间较短，整体规模较小，盈利能力尚弱。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63,728.46 元、244,060.93 元、166,436.60 元。由于公司尚处于成长期，导致公司抵抗市场风险能力不强。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具有相当的市场前景，但能否抢占市场份额、实现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